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溪湖听字[2017]2号

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执行。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所在区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2017 年 3 月 6 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本溪市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			
送达地点	东风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字 [2017]2 号	冷 军 张嘉冀	2017 年 3 月 6 日		直接送达
备 注	放弃听证			

听证告知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本溪市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（新兴村）
张明德 郝凤玲 宋成梅	